

市场经济 常用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党建读物出版社

PDG

市场经济常用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005938



(京)新登字 198 号

责任编辑 吴 江
责任校对 张跃华
封面设计 潘岱予

市场经济常用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党建读物出版社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 10003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25.25 字数:960 千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80098—009—X/D · 008

定价:16.00 元

凡我社出版图书,如发现缺页或装订错误,可寄回调换。

说 明

江泽民同志在多次讲话中，号召全体党员、干部“努力学习和掌握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为帮助党员、干部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树立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的新观念，做执法守法的模范，我们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工作者选编了《市场经济常用法规》一书，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奉献给广大读者。

本书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主题，选编了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93年12月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和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经济法规，共127件，均为现行有效。

本书按照经济工作的实际需要和业务工作的性质、范围，分为十大类：总类，市场管理，企业公司，证券金融，利用外资和鼓励投资，商标、专利、广告和著作权，合同，进出口和海关，运输和保险，财务、会计和税收。

本书坚持权威性、实用性和广泛性，内容丰富，门类齐全，编排简明，便于查阅，法律文本标准规范，是党员、干部学习市场经济法规的普及读本，同时也是党政干部、经济管理人员、教学研究人员必备的法律工具书。

本书由方真翠、韦君主编。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专家予以的指导和支持，谨致谢意。本书编辑中不妥及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党建读物出版社

1993年12月

FJW/HB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4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43)

市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65)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 决定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29)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234)
商业经济纠纷调解试行办法	(235)

企业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7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90)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296)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313)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322)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36)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342)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科技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的 暂行规定	(346)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348)

证券 金融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52)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367)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37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80)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8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91)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398)

利用外资 鼓励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05)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420)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42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42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442)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444)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446)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457)

商标 专利 广告 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89)
广告管理条例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09)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54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56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572)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578)
借款合同条例	(582)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585)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589)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593)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60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610)

进出口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暂行条例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6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650)

运输 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707)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710)

财务 会计 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724)
企业财务通则	(730)
企业会计准则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788)

其 他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793)
-----------	-------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

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 other 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

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